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068,2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068,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1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2,068,2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对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3 人调整为 149 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2 人。总激励股数 880.00 万股不变，首次授予数量由 800.00 万股调整为 781.90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98.10 万股，其中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数量由 35.50 万股调整为 35.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10、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结果公告》。

11、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正后）》。公司《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权益相关条款的一处披露与前后表述不一致，公司对相关条款进行更正，关于预留部分权益的表述统一为：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2、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3、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	2022 年 6 月 29 日	7.92	816.90	161	63.10
预留部分第二批	2023 年 10 月 9 日	7.70	63.10	14	0

注：（1）在确定首次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后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和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的情况，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及调整至预留尚未授予部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表内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相关数据已按实际授予情况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7.92 元/股调整至 7.70 元/股。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是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授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均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均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获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一个限售期均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或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2）以公司 2021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其中条件（1）中，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完成任意一个即表示条件（1）完成。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46.74 万元，同比上升 35.54%，高于 24%，条件（1）已满足；非注射剂产品营业收入 289,958.76 万元，同比上升 23.69%，高于 22%，条件（2）已满足。综上，公司层面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 90 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90 分以下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90–100 分（含 90 分）；90 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100%；0	除 1 名激励对象降职、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3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共有 11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降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及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 11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8,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振中	副董事长	30.00	9.00	30.00
2	杨永春	董事兼总经理	30.00	9.00	30.00
3	高海鑫	董事	20.00	6.00	30.00
4	吴云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5	刘权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6	王传磊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7	潘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00
小计			155.00	46.5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3 人			506.40	151.92	30.00
合计（110 人）			661.40	198.42	30.00

（二）预留部分首批授予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学斌	董事	8.00	2.40	30.00
小计		8.00	2.4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8 人		20.00	6.00	30.00
合计（9 人）		28.00	8.40	3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68,2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9,000	−2,068,200	6,100,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428,952	2,068,200	578,497,152
总计	584,597,952	0	584,597,952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9 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6.82 万股。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场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3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6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54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8,53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中，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王壮鹏、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壮加；

2、股东王壮鹏持有表决权份数 42,730,5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 1,10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股份数 1,16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王壮加持有表决股份数 6,00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廖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 14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公司已实际收到 9 名激励对象认购公司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89 号）。

本次授予 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 123 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17 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 9 名激励对象的 1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947,816	72.41	1,230,000	299,177,816	72.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51,184	27.59	−1,230,000	112,321,184	27.30
合计	411,499,000	100.00	0	411,499,000	100.0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后续授予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井食品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日，公司在官网公示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官网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营销、技术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副行长王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王敏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王敏先生的辞任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辞任后王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经王敏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王敏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金融科技、信贷风险控制、运营管理等分管领域求真务实、勇于创新，持续推动本行数字化转型工作，以实干实绩助推改革发展。本行董事会对王敏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本行监事长杨小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杨小涛先生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小涛先生的辞任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辞任后杨小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经杨小涛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杨小涛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在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有效提升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积极促进本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制衡作用。本行监事会对杨小涛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4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 15,972.4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371.99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纬创资通（越南）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纬创资通（越南）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新建厂房机电空调消防工程》的工程合约书，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伍仟叁佰肆拾伍億（VND534,500,000,000），约为人民币 15,972.44 万元，工程工期预计自开工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保证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工程验收后保固两年），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 10 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额为 53,371.99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6,628.01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 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35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 Tuong, Nhan Chinh 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股东构成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公司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5.42	11,124.81
负债总额	6,567.94	7,429.49
净资产	7,287.48	3,695.32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07.74	18,999.97
净利润	1,884.25	928.94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纬创资通（越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15,972.44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本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预计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工程验收后保固两年），最终保证期限依实际验收日期开始计算的保固期间为准。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工程合约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076.93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76.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627,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98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